

债券代码：163618

债券简称：20 新金 01

债券代码：188601

债券简称：21 新金 01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关于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次）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91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章红
- (五) 联系电话：0991-2950190
- (六) 联系传真：0991-260812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20新金01
- (三) 债券代码：163618
- (四) 债券期限：3年
- (五) 债券利率：4.9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九) 债券起息日：2020年6月12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6月19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简称：21新金01
- （三）债券代码：188601
- （四）债券期限：3年
- （五）债券利率：5.50%
-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10%金额用于补充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营运资金,其余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九）债券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 （十）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8月25日
-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新金01”、“21新金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关于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情况：

-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变更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

(二)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4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四) 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发行人已通过《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披露上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关于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